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68號

聲 請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相 對 人 馮若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，經郵務機構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付郵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2樓」寄送債權讓與通知書，遭郵局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在卷可據。經本院依職權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僅設籍於戶籍址，惟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民國113年12月27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34104525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